

沈 敏 吴何坚 方建新 编著

司法鉴定机构 质量管理与认证认可 指南

SIFAJIANDINGJIGOU
ZHILIANGGUANLIYURENZHENGRENKE
ZHINAN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责任编辑:潘志坚 谭宏宇

封面设计:一 明



司法鉴定机构 质量管理与认证认可指南

ISBN 978-7-03-023926-6



9 787030 239266 >

定价: 65.00 元

本研究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项目编号：07DZ22305)资助。

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与 认证认可指南

沈 敏 吴何坚 方建新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介绍了质量管理和认证认可的基本知识,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的方法和程序,提供了依据 ISO/IEC 17025: 2005 (CNAS/CL01: 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 17020: 1998 (CNAS/CI01: 2006)《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和 CNAS/CI02: 2006《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编制的、经 CNAS 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表格的范本,能为司法鉴定机构设计和编写管理体系文件、申请认证认可提供参考和帮助,并希望借此推动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的规范化建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与认证认可指南 / 沈敏, 吴何坚, 方建新编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03-023926-6

I. 司… II. ①沈…②吴…③方… III. 司法鉴定-质量管理体系-指南 IV. D918.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6705 号

责任编辑: 潘志坚 谭宏宇 / 责任校对: 刘珊珊
责任印制: 刘 学 / 封面设计: 一 明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上海天华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9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4 1/4
印数: 1—3 200 字数: 560 000

定价: 65.00 元

序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三周年之际,司法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文,共同推进司法鉴定机构的认证认可工作,标志着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建设和行业管理将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

《决定》实施以来,在司法行政机关的统一管理下,司法鉴定队伍初具规模,鉴定机构稳步发展,鉴定案件逐年上升,社会影响不断扩大。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司法鉴定行业在机构管理、技术能力、鉴定质量方面与司法实践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差距。因此,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尤其是通过推进认证认可保障资质条件,不断提高鉴定能力、保证鉴定质量,是非常必要的。

推进开展司法鉴定机构的认证认可是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决定》和《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通过资质认定和认可。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将第三方评价结果作为准入管理和执业监管的依据,有利于实现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科学、规范、有效管理,有利于促进行业的规范化建设。

推进开展司法鉴定机构的认证认可是保障鉴定质量和水平的需要。司法鉴定机构按照国家法规和国际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鉴定人能力、鉴定技术系统以及所有影响鉴定质量的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以确保鉴定行为公正、程序规范、数据准确、结论可靠,提升鉴定结论(结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推进开展司法鉴定机构的认证认可是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认证认可以司法鉴定机构建立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涉及机构的组织管理、资源保障、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等方面,因而可有效解决目前机构不同程度存在的“硬件”不硬、“软件”不强、能力不足等问题。促进机构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机构加强人力、装备和技术资源配置;促进机构实现持续改进和持续发展。为司法鉴定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重要的基础。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已在行业中率先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

体系,率先通过了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以及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在同行中起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根据司法部的要求,该所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修改出版《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和认证认可指南》,对于推进司法鉴定机构的规范化和认证认可工作,对于司法鉴定事业的改革与创新,做了一件有意义和价值的事,值得称道。

《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和认证认可指南》详细介绍了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体系运行、改进经验,提供了一套完整的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范例和借鉴,这对于强化和规范司法鉴定机构自身管理,具有重要的参考和指导意义。同时,也希望全国的司法鉴定机构,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锐意进取,共同参与并推进我国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为保证鉴定活动的科学规范、客观公正,进一步提升鉴定结论的可靠性和可信性提供制度保障,为我国司法鉴定事业的持续发展而共同努力!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2008年11月10日

前 言

司法鉴定机构作为司法鉴定的实施者和组织者,具有独立于诉讼当事人的中立地位和社会公益性质,依法独立实施鉴定活动,不受来自行政的、经济的和其他因素的干扰,对于保障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是非常重要的。同时,为保证向司法机关和双方当事人提供公正数据和结果,仅具备上述条件是不够的。司法鉴定机构的组织性质、管理水平、技术能力才是保证鉴定意见规范、科学、客观、公正以及决定证明效力高低的充分要素。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系司法部直属的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长期以来履行国家科技部、司法部赋予的承担司法鉴定的科学研究、鉴定服务、教育培训以及技术指导等职责和任务。作为向社会、向法庭提供公正数据和结果的机构,我们根据国家《计量法》等规定,于2001年按照JJF 1069-2000《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建立和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在2002年6月通过了上海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量认(沪)字(Z0491)号]的计量认证。

2002年下半年,我们开展了司法部和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司法鉴定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研究。根据鉴定活动(具有资格的鉴定人通过实验室检验、测试检查和专业判断等手段,对诉讼、仲裁等活动中所涉及的人和物的性质、状态及其符合性等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判定)具有检查活动和检测活动的特点,在全国首先创立了满足ISO/IEC 17025和ISO/IEC 17020两个国际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于2004年6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二合一认可,能力范围覆盖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文书鉴定、声像资料鉴定、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等专业或领域。

2006年11月我所在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文书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化学鉴定等领域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认可,取得了组织能力验证活动的资质。

在机构的建设和发展中,我们深深体会到:建立有效的司法鉴定质量管理体系,对鉴定人员的技术能力、鉴定结果的量值溯源、鉴定方法程序规范、鉴定环境设施保

障、鉴定实施过程控制等因素和环节进行有效管理,确保鉴定人以公正的行为、规范的程序、科学的方法、准确的数据、可靠的结论,为诉讼等活动提供鉴定服务,是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的核心问题。司法鉴定机构应以鉴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为基础,实现机构管理的持续改进;以鉴定能力建设为重点,实现机构综合实力的持续提升。我们也清醒地意识到:在机构建设的道路上,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注意协调、全面、持续发展。持续改进整体的业绩是永无止境的,质量管理体系的“与时俱进”应成为司法鉴定机构的永恒的追求,永恒的目标,永恒的活动。

本书介绍了质量管理和认证认可的基本知识、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的方法和程序,以及依据 ISO/IEC 17025: 2005 (CNAS/CL01: 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 17020: 1998 (CNAS/CI01: 2006)《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和 CNAS/CI02: 2006《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编制的、经 CNAS 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希望该书能为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设计和编写管理体系文件、申请认证认可提供参考和帮助,并籍此推动国内司法鉴定机构的规范化建设。

因编者认知和能力的限制,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沈 敏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2008. 10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认可和资质认定的概述.....	1
第一节 定义和术语.....	1
第二节 资质认定和认可.....	3
第二章 认证认可基础知识.....	8
第一节 常用术语和定义.....	8
第二节 有效数字及其运算	18
第三章 法定计量单位	20
第四章 测量误差与不确定度	27
第五章 量值溯源与校准	39
第六章 司法鉴定的能力验证	44
第七章 司法鉴定机构的质量管理与认可	51
第一节 鉴定质量管理体系	51
第二节 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	54
第三节 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	61
第四节 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63
第五节 司法鉴定机构的认可过程	66
附录一 质量手册	71
附录二 程序文件.....	127
附录三 记录格式.....	207

附录四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303
附录五 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333
附录六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365
附录七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373

第一章

认可和资质认定的概述

本章将介绍认可(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和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有关知识,并对检测和检查等概念进行说明或解释。

第一节 定义和术语

一、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是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实施的评价和承认活动。

1. 活动的主体

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 活动的对象

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

3. 评价和承认的内容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的资质。

4. 活动的形式

包括针对检测实验室的计量认证和检查机构的审查认可。

5. 活动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6号《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函[2006]141号)。

二、认可

认可是权威机构依据相关的准则并遵循一定的程序,通过注册评审员和技术专家全面而系统的评价,对检测实验室或检查机构等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所做的一种正式承认。对于满足要求即评审合格的,由权威机构予以认可,即就被认可的项目而言,正式承认实验室或机构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格。

1. 活动的主体

认可的活动主体是一个权威机构,它是指具有法律上的权力和权利的机构,既可以是政府机构,也可以是得到政府授权的机构。

在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负责开展检测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国家认可工作。

2. 活动的对象

是对人(审核员、授权签字人等)或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等)的能力。

3. 评价的内容

认可考核的是机构或组织的能力。

4. 活动的形式

包括检测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等。

5. 活动的依据

对检测实验室认可的标准是《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2006(ISO/IEC 17025:2005)和相关应用说明;对检查机构认可的标准是《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I01:2006(ISO/IEC 17020:1998)和相关应用说明。

三、检测

检测也可称测试、试验,就是按照规定程序,依靠仪器、设备对被检测对象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并输出结果或提供服务的技术活动。影响检测工作质量的因素主要有:检测方法和标准、仪器设备的工作状态、日常质量控制、环境条件、鉴定人员的技术能力,以及检测试剂、标准品或对照品的质量等。

当某个实验室的整体工作内容由单项或数项检测工作所组成,并且其最终结果或结论的产生是直接依赖于相关定性或定量检测结果的,可称为检测(类)实验室。在司法鉴定领域,法医毒化(毒药物定性、定量分析)、法医物证(DNA分析检测)、微量物证(玻璃、纤维、油漆、弹药、书写材料等成分分析)等实验室(专业)都是具有检测类的性质。

在资质认定和国家认可活动中,检测(类)实验室对应的分别是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对于实验室认可,其实实验室的概念既可以指一个完整的组织,也可以是组织的一部分。

四、检查

检查也可称检验,它是指通过对检查客体的核查并在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依据专业判断确定其相对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检查工作的实施主要依靠检查人员的专业经验和判断能力,这也是制约或决定检查质量、意见和结论正确性的关键因素。

检查机构或检查类专业的工作具有以下性质和特征,也是与检测实验室(专业)的重要不同与区别之处。

(1) 检查包含了许多核查过程,如对外部信息和资料的利用、感官检查、仪器检测、感官检查和相关检测结果间的印证、相关检查结果的利用等。

(2) 检查意见和结论的形成可以依据标准要求进行,但大部分情况都是依据检查人员的专业判断,其判断依据往往是业内通用非标方法、专业经验等。

(3) 检查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具备和维持又受到其专业学历、相关学识、方法掌握、专业经验、培训经历、继续教育、思维逻辑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4) 检查意见和结论包括肯定、否定、无法判断或倾向性意见等形式,但任何一种意见和结论都不应仅是一种简单的表述,而是建立在专业分析说明的基础之上,即应充分体现专业判断的过程和依据,是评判检查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志。

在司法鉴定领域中,法医病理、法医临床、司法精神病、文件检验、痕迹鉴定和电子证据等都属于检查类专业。

在资质认定和国家认可活动中,检查(类)实验室或机构对应的分别是审查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对于检查机构认可,其机构的概念既可以指一个完整的组织,也可以是组织的一部分。

第二节 资质认定和认可

一、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和资质认定

1. 计量认证

计量认证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是我国通过计量立法,对凡是为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检测机构(实验室)进行强制考核的一种手段,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对第三方实验室的行政许可,分为国家级和省级,分别对应国家级和省级实验室实施。

1986年开始实施的《计量法实施细则》对相关机构的考核称之为“计量认证”(CMA)。1990年,原国家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参照英国实验室认可机构和欧共体实验室认可机构等对检验机构的考核标准,制定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技术考核规范》(JJG 1201-90),开始了计量认证工作。

2. 审查认可

审查认可/验收同样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是政府质量管理部门对依法设置或授权承担产品质量检验任务的质检机构设立条件、界定任务范围、检验能力考核、最终授权(验收)的强制管理手段。

原国家标准局于 1986 年发布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站)审查认可准则》,以此为依据开始审查认可工作。1988 年颁布的《标准化法》确定了设立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法律依据。1990 年发布的《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对这类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和授权定义为“审查认可(验收)”,其中,对技术监督局授权的非技术监督局系统的质检机构的授权(国家质检中心、省级专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称为审查认可;对技术监督系统内的质检机构的考核称为验收。

3. 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概念最早见于 2003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结果和数据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必须依法认定”,其包含三层意思,一是《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关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产品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考核认定,即计量认证;二是《标准化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对法定处理产品质量争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立、授权的检验(查)机构的考核认定,即审查认可/验收;三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由特定部门对从事特定领域检验(查)工作的检测检验(查)机构的考核认定。目前,资质认定通常是指计量认证与审查认可/验收。《行政许可法》实施后,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被列为行政许可项目。

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了《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其第六条明确规定:“资质认定的形式包括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计量认证是指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质检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性能、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和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正可靠的质量体系能力进行的考核。审查认可是指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质检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承担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检验任务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监督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的检测能力以及质量体系进行的审查。”

2006 年国家颁布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是我国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它既是国家认监委和各省省级质监部门实施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的工作规范,是申请资质认定实验室必须达到的要求,也是各级评审员必须掌握的工作准则。该准则涵盖了 ISO/IEC 17025:2005 所有管理要素和技术要素,包括了管理体系、文件控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检测和校准方法、设备和标准物质、结果报告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并对实验室的法律地位、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检测或校准活动做出了严格规定。

二、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

1. 实验室认可

实验室认可的发展历史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中叶。澳大利亚在 1947 年开始实验室认可,是因为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缺乏一致的检测手段和标准而无法为英军提供军火,从而促使澳大利亚建立起检测实验室认可体系——澳大利亚国家检测机构协会(NATA)。英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建立了实验室认可机构,进而影响到欧洲国家。70 年代美国、新西兰等有了实验室认可活动,80 年代发展到东南亚,90 年代则有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与。于是,国际上检测实验室认可活动也由论坛性质过渡到正式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大会于 1996 年过渡到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ILAC 的任务之一就是协调各国认可机构的运作,并促进对获得认可资格的实验室或机构所出具的结果在各成员国间能相互承认。同时,两大国际区域性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欧洲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EA)”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也通过双边或多边承认协议(MRA)促进国际认可机构间的相互承认和国际实验室结果的相互认可。

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建立的原因之一是,在世界范围内,随着产品开发、生产、流通、消费以及各种技术、经济、社会活动的发展和进步,检测已成为市场经济和社会运行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因此,如何评价检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可信程度,已成为委托方在选择检测实验室时首先要考虑的问题,甚至要付出相当大的精力去进行评价、鉴别和认可。也就是说谁使用实验室,谁就去认可,这就是所谓的第二方认可行为,它常常会造成多方的反复评审和重复认可,从而给实验室带来沉重的负担和压力。于是,建立公认的实验室认可体系和国际认可标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ISO/IEC 17025: 2005》),采用的公正而权威的第三方认可制度已是必然发展趋势并成为现实。

2. 检查机构认可

检查机构的认可始于 1988 年并在欧洲开展得比较活跃,依据的标准是 ISO/IEC 导则 39《检查机构认可的通用要求》,它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对从事产品认证中工厂检查机构的能力制定的能力准则,1998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直接采用 EN 45004,颁布了 ISO/IEC 17020《各类检查机构的通用要求》,以此取代了 ISO/IEC 导则 39: 1988《检查机构认可的通用要求》和 ISO/IEC 导则 57: 1991《检查结果表述的指南》,成为检查机构认可的国际统一准则。

检查机构认可产生的背景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很多发达国家的检查机构大多从事大型产品的检查,包括锅炉、电梯、吊车、机动车辆等,检查机构基本上是属于政府的。但随着检查业务的日益发展和检查对象多样性的发展,如已涉及建筑工程检查、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航空器检查、船舶检查,以及包括核安全检查等特殊检查领域,同时随着行政管理部门对公众安全的日益关注和消费者的迫切要求,检查范围扩展到包括任何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设计验证、制造检查和运行检查等,政府部门作为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着越来越大的检查业务所带来的风险责任。因此,很多国家的政府部门逐渐将检查机构通过

私有化的方式转化为商业检查机构,并对委派或指定检查的机构均要求其获得检查机构认可,以此建立对检查机构检查过程有效性的信心。

与实验室认可一样,检查机构的认可也是对技术能力的确认,并且大多数检查活动与检测实验室密切相关,因此在大多数经济区域,对检查机构的认可均是由实验室认可机构来承担的。目前,各认可机构均将《检查机构认可的通用要求》ISO/IEC 17020 作为对检查机构的认可准则。检查机构认可组织之间的多边承认协议机制已开始建立。APLAC 已经开始受理同行评审的申请;ILAC 和 IAF 还成立联合工作组,解决互认问题;EA 已将多边承认协议扩充到对检查机构的认可。

三、中国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

20 世纪 80 年代,原国家商检局组建了商品检验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CIBLAC),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成立了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CL)。90 年代初期我国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实验室认可体系。2002 年,这两个委员会合并成立了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2006 年,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整合成立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并在国际认可互认体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为国际认可论坛(IAF)、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正式成员并分别签署了 IAF MLA(多边互认协议)和 PAC MLA,原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正式成员并签署了 ILAC MRA(多边互认协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和 APLAC MRA(检测和校准实验室、检查机构)。目前我国已与其他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认可机构签署了互认协议,已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 57 个实验室认可机构签署了互认协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已取代原 CNAB 和原 CNAL 在 IAF、ILAC、APLAC 和 PAC 的正式成员和互认协议签署方地位。

CNAS 在开展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中,遵循以下原则:

(1) 自愿原则:即由实验室或机构根据自身提高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的愿望,自己决定是否申请实验室认可或检查机构认可。

(2) 非歧视原则:即实验室或检查机构不论其规模大小、级别高低、隶属关系、所有制性质等,只要满足认可准则的要求,均能一视同仁地获得认可。

(3) 专家评审原则:即指派注册评审员和训练有素的技术专家承担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而不是行政干预,以确保认可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4) 国家认可原则:即认可是不分级别的,实验室或检查机构只要满足要求即获认可(所谓“一站认可”),以利于检测或检查结果的国际互认。

同时,《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实验室、检查机构取得经国家

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检测、校准和检查能力符合相关国际基本准则和通用要求,促进检测、校准和检查结果的国际互认。”从一规定体现了以下含义:第一,从广义上讲,认可是非强制性的;第二,认可是对资质评定的补充,即弥补其缺乏国际互认的效力。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颁布后,司法鉴定机构接受认可应是法律强制性的要求。